

本署檔號：FEHD SK/1-55/10/1 Part VIII

西貢區議會
2017年3月7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10/17號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82/17號的回應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2017年第二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關注禽流感在香港鄰近地區肆虐，促請有關部門制訂策略，
以防止禽流感傳入」

有關西貢區議會譚領律議員將於2017年第二次會議提出動議，關注禽流感在香港鄰近地區肆虐，促請有關部門制訂策略，以防止禽流感傳入。就食物安全而言，本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禽流感傳入。

家禽及蛋類入口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在沒有衛生證明書或本署的書面准許下進口禽肉及禽蛋，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署已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攜帶家禽及禽蛋入境，本署會聯同香港海關在各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為保障公眾健康，本署會禁止禽流感爆發地區的禽肉及禽蛋進口。此外，為加強禽流感的防控工作，本署已透過在邊境關卡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有關禽肉及禽蛋進口的管制措施。

內地供港食用活家禽之進口檢驗

現時內地供港的食用活禽均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活禽養殖場。每批活禽供港前亦須出口前檢驗檢疫，並附同官方動物衛生證書。本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在文錦渡口岸針對內地進口食用活家禽進

行檢驗工作，包括檢查活禽健康狀況、收集及核對動物衛生證明書，並從每批食用活禽隨機抽取組織樣本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化驗所進行禽流感測試。檢驗結果滿意後，該批活禽方可放行出售。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7年3月3日